

#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文件

海食药安委〔2023〕1号

## 海珠区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关于 印发海珠区2023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区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分局：

《海珠区2023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区食药安办（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反映。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安全与  
高质量发展委员会(代章)

2023年5月25日

(联系人: 相淑清, 联系电话: 84139167)

# 海珠区 2023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食安委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总体部署及区委、区政府对食品安全工作要求，海珠区 2023 年食品安全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四个最严”为统领，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实行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不断提升食品安全治理水平，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一、党政同责，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

**1. 深入落实党政同责。**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跟踪督办、履职检查、实绩考核评价等工作机制。变更食品安全委员会名称，调整完善区级党政领导干部和成员单位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推动党政领导干部和成员单位照单履责。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落实食品安全领导责任履职情况报告制度》要求，区食药安办于每年 11 月底前，将本地区党政领导干部贯彻落实《规定》履职情况汇总表作为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报告附件，函报市食药安办。（区食药安办牵头，区食药安委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2. 深化包保工作机制。**加大培训和宣传力度，严格落实“三

清单一承诺书”制度，按照要求开展“两个责任”督导、督查，实施包保干部和包保主体动态管理，推动部门、企业、包保干部三方责任一体落实，形成工作闭环。引导包保干部应用食品安全履责平台，包保关系建立率、承诺书签订率、督导完成率动态保持在 100%，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区食药安办牵头，区食药安委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3.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贯彻落实《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加强监督检查，加大信用监管联合惩戒。（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4.认真落实省市区民生实事。**加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完成省、市民生实事分解至海珠区的食品抽检任务，食品抽检量不低于 1 批次/千人，共 1822 批次。不合格食品处置率 100%。配合做好省民生实事关于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开展现场检查评价及供餐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及时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完成 2023 年市、区民生实事“开展农贸市场（大型超市）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项目，组织全区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开展以果蔬类、水产品 and 禽畜肉蛋类为主的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全年完成不少于 16 万批次，及时筛查发现问题

农产品，公示检测结果，依法处置问题产品，不合格处置率 100%。

（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全程控制，严把食品安全各道防线**

**5.实施产地环境净化行动。**加强土壤和水污染防治，持续做好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环境监管工作。深入开展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全链条全过程全方位强化水产品质量安全整治、“不安全、不上市”及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等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我区产地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海珠分局、区公安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守住粮食质量安全关。**加大对政策性粮食出入库监督检查力度，全面排查粮食质量安全隐患，强化粮食质量安全检测，完善超标粮食闭环处置长效机制，严禁超标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加工企业。（区发改局负责）

**7.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强化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水平。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提高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强化食品生产经营监管。**加强对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公开检查结果信息。全面落实食品销售

风险分级动态管理工作。开展酒类食品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酒类食品风险隐患，严厉打击违法生产经营酒类食品行为，督促酒类生产经营者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落实餐饮食品安全监管风险分级管理，实现对所有在营餐饮经营者完成线上风险分级并动态管理。加强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学校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及长者饭堂、医疗机构食堂、工地食堂等重点单位食品安全监管。（区教育局、区科工商信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和执法局、海珠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9.深入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聚焦“餐饮环境卫生提升年”，组织、指导餐饮单位加强环境卫生规范化管理，优化厨房布局和硬件设施，提升食品加工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强化食品安全管理从业人员和从业人员培训考核。推进餐饮企业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实现辖区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全覆盖。持续强化网络餐饮食品安全整治，以经营外卖为主未设堂食的网络餐饮单位为重点，开展监督检查。加强网络监测和监督抽检，及时对线上监测的问题开展线下实地核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配送过程管理，督促配送人员保持配送容器干净整洁，大力推广使用外卖餐食“食安封签”。做好广交会、读懂中国等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和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持续落实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督促学校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学校负责人陪餐制。在春、秋季开学期间以及中高考期间，组织对全区学校食堂、考点食堂及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全覆盖检查，强化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现场抽查考核。完善“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相关功能，健全工作机制，推动“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在学校食品安全管理的实际应用，不断提高校园食品安全智慧管理水平。按要求设置食品安全总监岗位，不断强化校园食品安全过程监管，将责任落实到岗到人。全面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风险排查，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深入查找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打建结合，构筑风险治理新路径**

**11.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攻坚行动，围绕市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开展各类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加大食品违法犯罪打击力度，加强重点区域整治，狠抓大要案，健全鲜活水产品、酒类食品等违法犯罪信息情报工作机制。落实“处罚到人”要求，依法实施行业禁入。进一步畅通行刑衔接机制，充分运用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和传统侦查手段，强化线索的主动研判和预警能力建设，提升食品犯罪打击效能。（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强化风险排查整治。**深化“守查保”专项行动成果，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加强对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重点场所等食品安全风险排查，梳理本行业、本领域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开展食品生产经营环节自泡酒专项整治，严防发生毒蘑菇、河豚鱼、湿米粉等食物中毒事件。持续加强网络餐饮食品安全整治。（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湿地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配合市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合本地实际，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开展本地特色食品的风险监测，加强食源性疾病监测工作。围绕本地重点食品、重点企业、重点区域，紧盯非法添加、农药兽药残留等问题，有针对性开展抽检监测。对以往抽检不合格发现率较高的食品类别加强抽检，强化跟踪抽检。将监督抽检和跟踪抽检有机结合，提高监管的靶向性。完善抽检监测信息通报机制，依法及时公开抽检信息，加强不合格产品的核查处置，控制产品风险。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深化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按照《广州市全面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常态化长效化行动计划（2023-2025年）》要求，巩固和提升“国创”“省创”成果，持续推动辖区食品安全治理水平提升。（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5.积极推进“食在广州”品牌建设。**推广“食在广州”品牌相关标准，强化辖区知名品牌建设宣传，全面推动“名店、名厨、名品”的培育，提升餐饮行业品质，打造“食在广州”城市品牌。(区科工商信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固本强基，加快监管能力建设**

**16.加强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加强检验检测机构建设，提升基层食品检验检测能力。充分发挥社会第三方机构和企业自检实验室作用，共同加强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完善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和培训，健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响应、研判预警、信息报告工作机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演练，强化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流行病学调查、卫生学调查和现场处置。建立食品抽检发现严重风险快速应对机制。加强舆情监测，强化分析研判，提高舆情事件应对处置能力和水平。(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和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的要求，选取试点按照“六有”标准，积极推进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

建设。加快推进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的食品监管培训工作，提升食品监管干部队伍的专业能力和专业素养，监管人员食品安全业务培训覆盖率达到 100%，每人每年培训时间不少于 40 学时。保障基层执法装备、执法车辆满足监管工作需要。（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 **五、共享共治，提高食品行业社会责任意识和诚信自律水平**

**19.推进制止餐饮浪费工作。**紧紧围绕餐饮外卖和婚宴、自助餐、单位食堂浪费等重点问题，通过开展专项行动，依法规范餐饮服务经营行为，将节约理念贯穿餐饮全链条，推动餐饮浪费现象明显减少。督促食品生产企业严格执行原辅料质量控制要求与供应商审核制度，加强生产加工过程管理，实施先进的管理体系，提升生产工艺，减少边角余料和其他材料消耗，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再利用原料加强粮食储备流通过程中的节粮减损指导。倡导节俭风尚，推广反食品浪费典型经验，曝光负面案例，开展成效评估。（区委宣传部、区网信办、区文明办、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科工商信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推动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广泛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以提升市民食品安全知识知晓度为目标，以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为抓手，加强科普宣传和法治宣传教育。多渠道、多形式广泛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政策和食品安全标准，及时发布消费警示。

鼓励媒体开展食品安全科普知识公益宣传。进一步拓展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处理食品安全投诉举报问题。优化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政策环境，健全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机制。广泛调动各类社会组织、新闻媒体、专家学者、消费者等多方力量，构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新格局。（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食药安办

---

海珠区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印发

---